

概述——北交所设立背景



一、北交所业务规则

1. 北交所设立背景

“十四五”规划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内在需要

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

落实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落实国家创新

新形势下全面

一、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北交所设立背景

2. 北交所设立思路

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

坚守 “ 一 个定位 ”

1. 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互联互通

2. 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

- 严格遵循《证券法》
- 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
- 基础层、创新层、北交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

• 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

1. 构建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制度安排

2. 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

03 输出输入设备



输出设备

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入设备



输出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入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出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入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出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入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出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入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出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入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出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入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出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入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出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入设备：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04 网络配置方法

05

04

05 输出设备连接



输出设备

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入设备

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输出设备

显示器、打印机、
扫描仪、摄像头、
麦克风、扬声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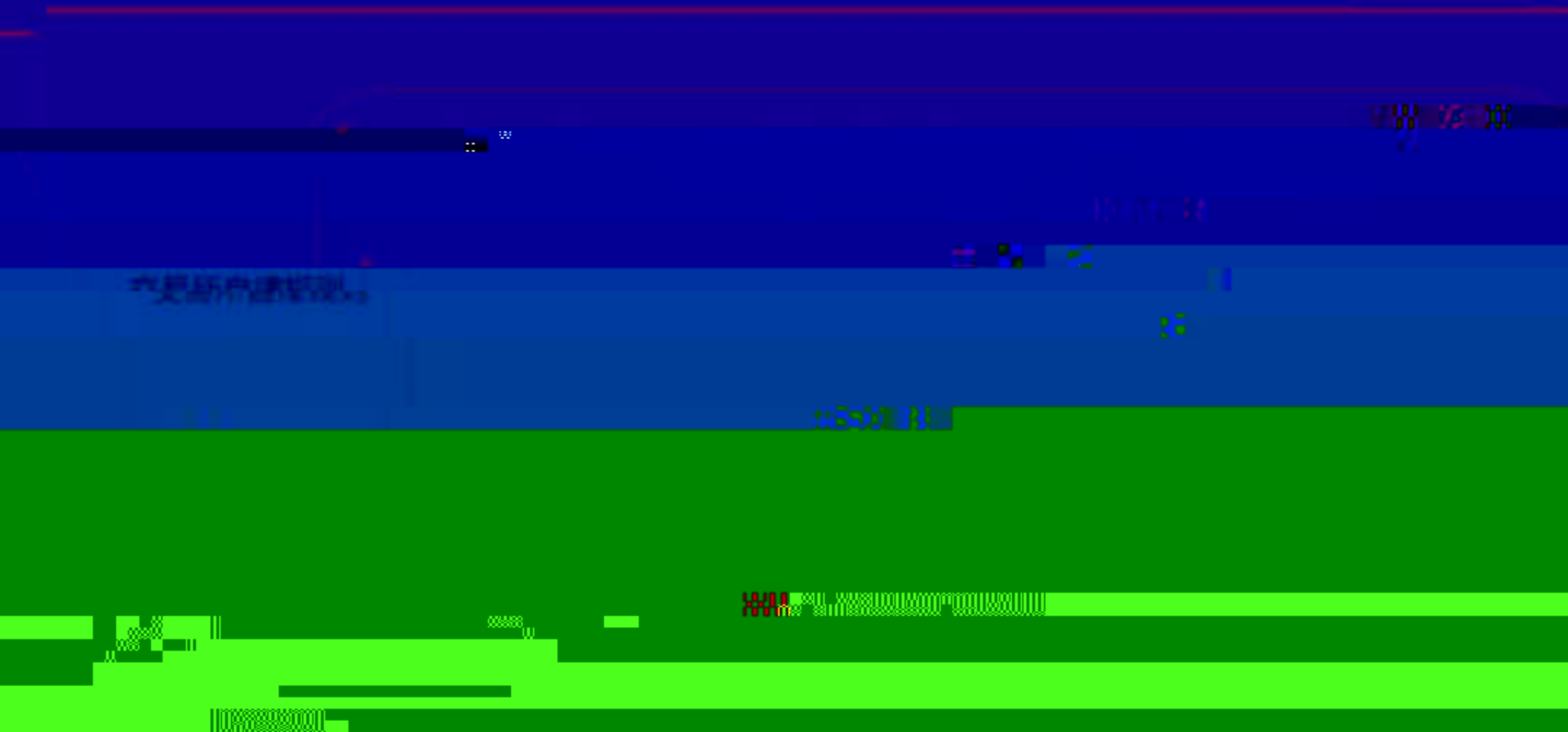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一、北京所出各规则概述

北京所出各规则概述



一、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

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



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



发行上市

制度

《发行上市规则》



交易



制度

《交易规则》



退市

制度

《退市规则》



市场参与人

制度

《市场参与人制度》



自律管理

制度

《自律管理制度》



目录

CONTENTS

- ① 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
- ②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制度理念
 - 发行上市条件——谁能发
 - 审核注册程序——怎么审
- ③ 再融资审核规则
- ④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北京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征求意见稿)

《上市规则》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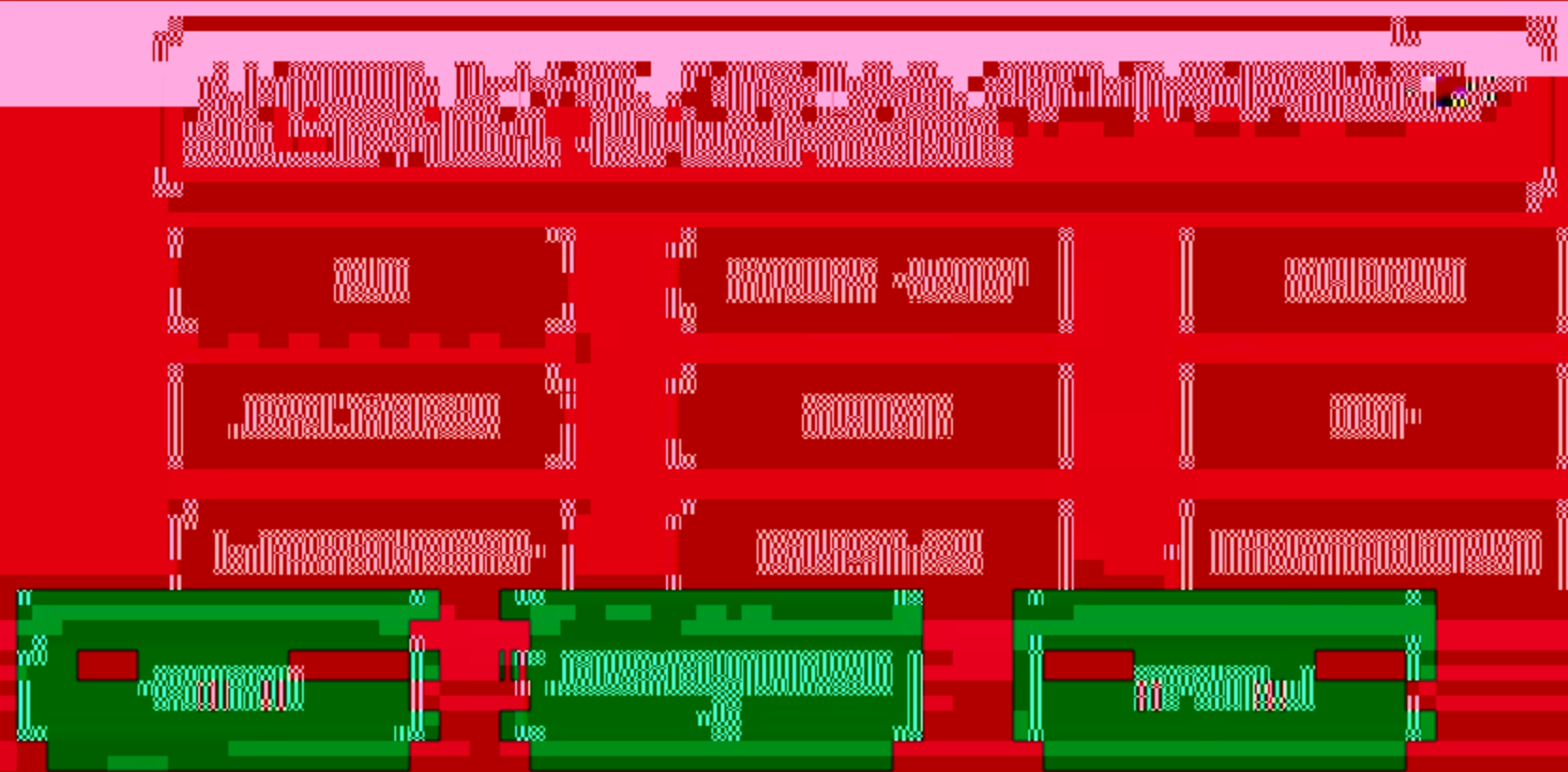
北京证券交易所

31 宝信软件

600845 宝信软件

600845 宝信软件

《上市规则》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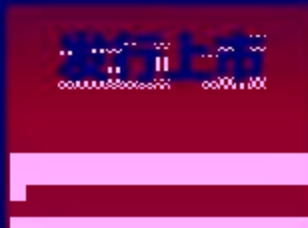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目录

CONTENTS

① 发行上市

② 持续监管

③ 退市机制

④ 监管处理

一、发行上市——上市条件

标准定位	市值及财务指标条件（满足其中一项）
市值+净利润 （盈利）	• 市值 ≥ 2 亿元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 $\geq 1,5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 $\geq 2,500$ 万元 • 加权平均ROE平均 $\geq 8\%$
市值+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成长）	• 市值 ≥ 4 亿元 •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均 ≥ 1 亿元 • 最近一年营收增长率 $\geq 30\%$ •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市值+收入+研发投入 （产业化）	• 市值 ≥ 8 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2 亿 •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 $\geq 8\%$
市值+研发投入 （研发）	• 市值 ≥ 15 亿元 •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 $> 5,000$ 万元

一、发行上市——上市条件

具体条件

主体条件：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一年的**创新层公司**

□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 5000 万元

□ 公开发行的股份 ≥ 100 万股，发行对象 ≥ 100 人

股权分散度：□ 公开发行的股本总额 ≥ 3000 万元，股东人数 ≥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geq$ 股本总额的 25%；

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geq$ 股本总额的 10%

□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受到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负面清单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未消除

□ 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其他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责
规被

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管理 总体思路

既遵循规范、透明的监管理念，又保持适度的灵活和弹性，充分赋予公司对募集资金按需使用的自主权。

建立制度
建立有效

设置专户

三方监管

11:52:11

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相关的审议程序和披露要求

事项	董事会 审议并披露	股东大会 审议并披露	独立董事、保荐 机构发表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 品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管理

- 募集资金相关的其他监管要求：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单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发行上市应当承诺**12个月**内不进行

一、发行上市——股份变动管理

(一) 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

限售对象

限售要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或控制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一、发行上市——股份变动管理

(二) 董监高相关的股份限售

限售原因	限售要求
上市限售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年度限制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限售	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应当报备个人信息和持股情况，其所持有的规定期间不得转让的股份，应及时办理限售；所持股份发生变动的（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一、发行上市——股份变动管理

(三) 其他股份限售

不得减持情形	具体要求
未盈利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上市之日起 2个完整会计年度 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报披露后次日减持。 董监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 继续 遵守规定。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因涉嫌证券

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执行期间

内，不得减持股份；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执行期间

内，不得减持股份；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执行期间

内，不得减持股份；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执行期间

内，不得减持股份；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执行期间

内，不得减持股份；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执行期间

内，不得减持股份；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执行期间

内，不得减持股份；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执行期间

一、发行上市：股份变动管理

(四) 减持预披露

预披露主体：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除外：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通过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股份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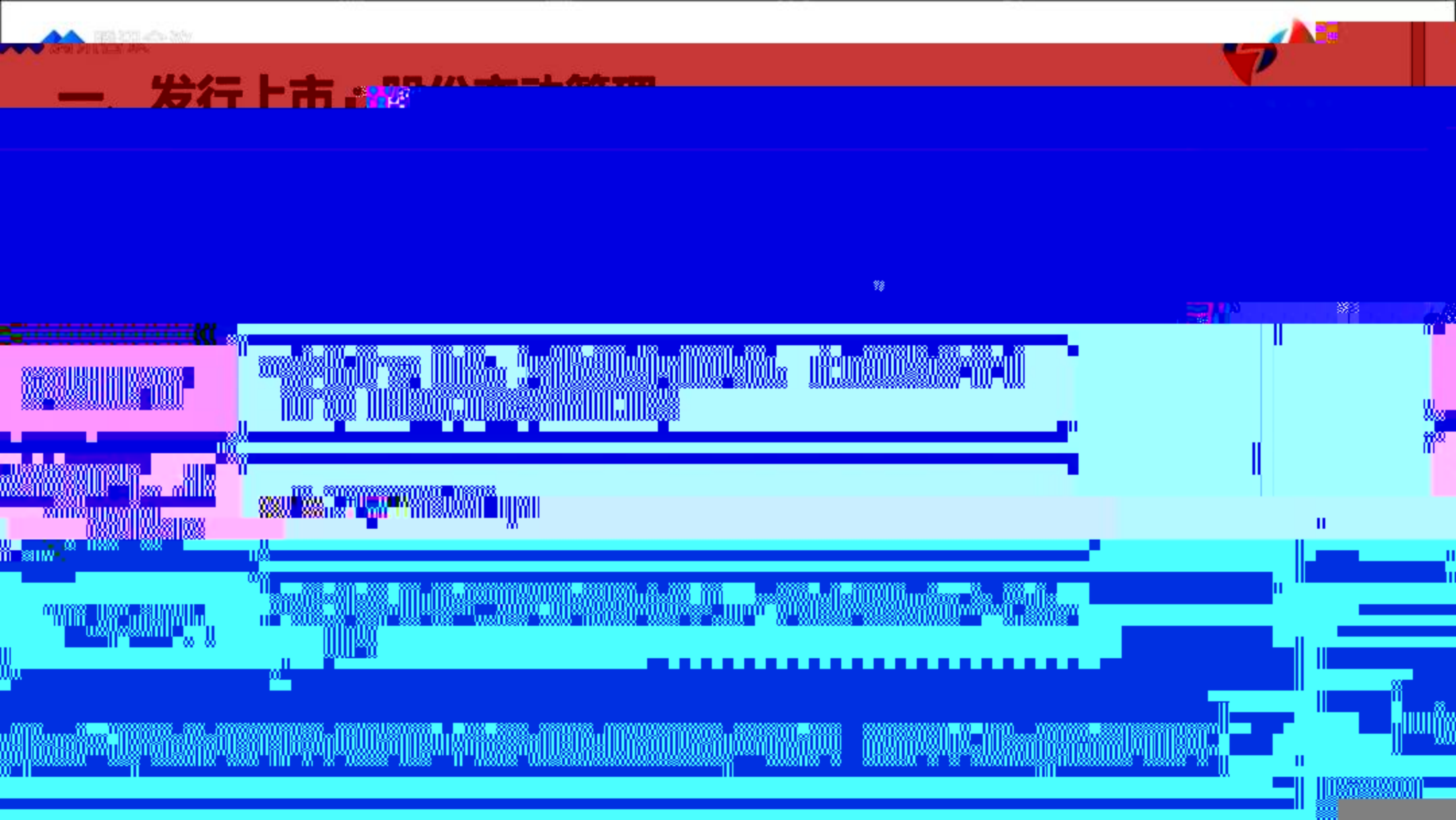
一、减持预披露：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先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减持意向，并披露减持数量和减持期限。

二、减持预披露：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先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减持意向，并披露减持数量和减持期限。

减持数量较多的情形

减持数量较多的情形

持续披露减持意向



一、发行上市：股份市场管理

19

一、发行上市——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

上市保荐

保荐机构要求

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已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

□ 设置目的：

一、发行上市——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

设置合理督导期

- 公开发行人上市：**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 上市后发行新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取消终身督导制

- 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及上市后的严格淘汰、审核，**公司质量已有充分保障**；
- 凸显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第一责任人**的法律地位。

明确更换要求

- **原则上不得变更保荐机构**；
- 可以更换情形：**(1) 因再次发行证券已选聘保荐机构**；**(2) 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资格。**

一、发行上市——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

履行责任

保荐
机构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 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保荐机构
及其保荐
代表人

一、发行上市——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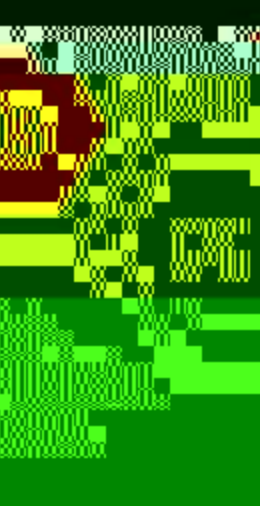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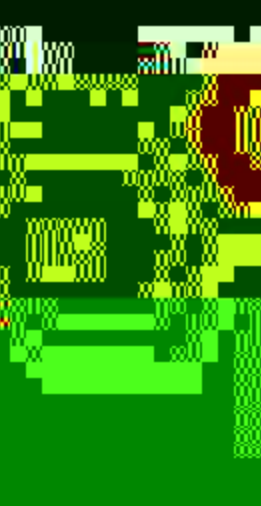
履行责任

-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经营业绩异常波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违规处理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半年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涉嫌占用或转移资产或其他资源
-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借款

二、持续监管——公司治理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is a public research university system. It is the largest university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 over 200,000 students and 15,000 faculty members. The system is composed of 17 campuses, including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Greensboro, and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rlotte.

二、持续监管——公司治理

1. 制定系统、全面“三会”运作规范

“程序规范”
规范“三会”在通知、召集、主持、表决等环节的

“不能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股东大会”
及时向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京

董事会

统计投票制

给谁投票



一 持续监管——公司治理

2. 详细规定监管要求三项要求



二、持续监管——公司治理

3、重点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

□ 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不得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 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 不得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

二、持续监管——公司治理

4、设置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不得新增：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不得在上市后设置此类安排

不得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发行

不得提高比例：除同比例配送股、转增股本外，不得新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因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等原因导致比例可能提高的，应当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为普通股等措施，以保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提高

不得回购：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回购

不得转让：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转让

不得质押

不得担保

非

二、持续监管——公司治理

5、提现中小企业特色

不强制设立专门委员会

- 鼓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不强制现金分红

- 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利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未强制规定独立董事人数

- 未强制要求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 完善信息披露总体要求

- 细化修订信息披露规则
- 细化信息披露总体要求
- 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报备制度



□ 完善交易事项的规定

- 细化各类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和程序要求
- 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 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豁免适用

强化信息
披露监管

□ 细化重大事项披露内容

- 重点加强对股票质押、司法冻结和传闻澄清、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披露要求
- 明确安排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一般规定

- ◆ 基本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 披露信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临时公告触发条件：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一般规定

披露类型

具体内容

- 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三、自愿披露

一、自愿披露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监管方式

◆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

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

规则，对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公告和年度报告



根据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责任认定

◆ 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

承担主要责任



◆ 临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 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承担主要责任



◆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责任认定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内幕信息管理

建立内幕信息
管理制度

登记管理内幕
信息知情人

报告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二) 证券发行；

(三) 股份回购；

(四) 重大资产重组；

(五) 公司被收购；

(六) 公司合并、分立；

(七) 拟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其他重大事项。

➤ 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 **总体要求：**基本与沪深一致，保持各交易所监管标准的总体一致。

➤ **披露期限：**

➤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 信息披露程序：

-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 上市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例】某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某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王某在辞职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内幕信息？

答：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 审计要求：
- 年度报告——应审计
- 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一般不要求审计，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审计；
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
-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

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前 2 个月内披露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结果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 财务数据包括：

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业绩预告

的，应当在本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业绩预告；

□ 预计半年度和前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

□ 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净利润的同比变动幅度

□ 由亏损变为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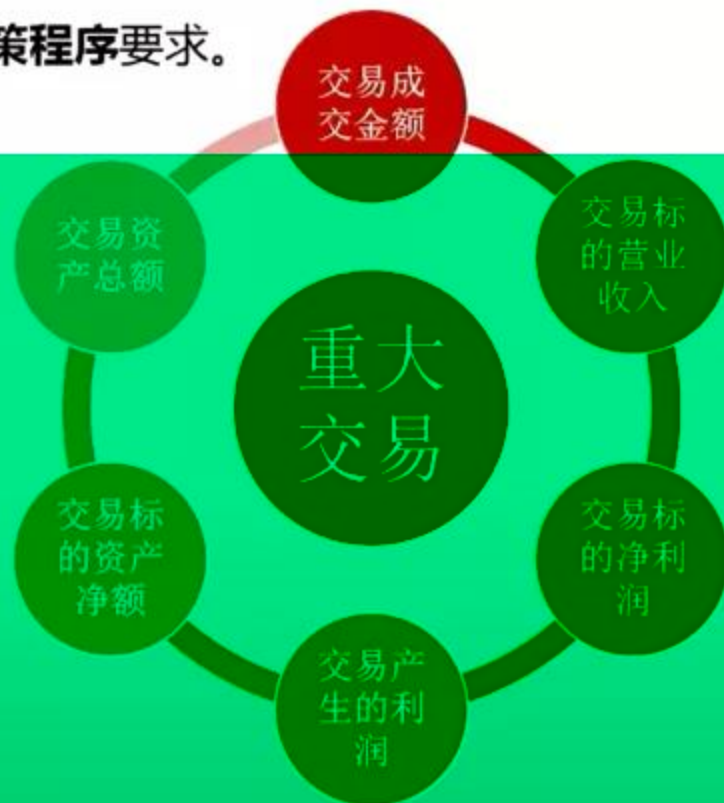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重大交易

➢ 细化对各类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披露标准和决策程序要求。

■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上市规则》7.1.2 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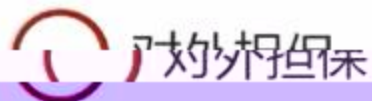
■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上市规则》7.1.3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重大交易

➤ 特别事项要求：



■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 董事会审议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符合《上市规则》7.1.12/7.1.15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豁免披露或审议

■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关联交易

■ 总体原则：

-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监督

-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关联交易

应及时披露的
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的成交金额30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应提交股东大会

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报告期末净资产值2%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担保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关联交易

■ 日常性关联交易

-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申请《上市规则》第7.2.5

-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就超出金额所设计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 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场波动公告，无法披露的

信息披露
与投资者
沟通

信息披露
与投资者
沟通

信息披露
与投资者
沟通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基本平移精选层的制度安排，在股权激励价格和比例等方面保持灵活性，同时借鉴上市公司监管经验适度优化

产品类型

- ☐ 限制性股票
- ☐ 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
-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者核心业务人员；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基本平移纳斯达克的制度安排，在股权激励价格和公允价值等方面作出差异化安排

二、持续监管——停牌和复牌

基本原则和要求

贯彻“小额、短停、公允、透明”的监管原则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停牌时间届满或者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申请复牌。

二、持续监管——停牌和复牌

停牌情形

筹划重大事项

-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事项；
- 破产重整期间；
-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转板；
- 发生风险事件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其他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 上市公司被要约收购的；
-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停牌情形和时长

停牌情形沿用新三板现行安排，保持适度灵活，停牌时长与沪深交易所规定基本一致

停牌时间不超过12

5% 10% 15% 20%

二、持续监管——停牌和复牌

停牌情形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 应当申请股票于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起停牌。在收到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后，应当申请股票复牌。

特殊情况

□ 上市公司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关事项筹划，但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公司可以在充分披露筹划事项进展、继续停牌的原因和预计复牌时间后向本所申请继续停牌，但连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5个交易日**。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国家军工秘密等事项，对停牌时间另有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持续监管——停牌和复牌

停牌情形

未按规定披露 定期报告

- 上市公司发生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等涉及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其股票停牌按照本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1 天**。

被要约收购

-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
-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应当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复牌。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应当继续停牌，并按照本规则第十章和要约收购相关规定办理后续程序。

二、持续监管——停牌和复牌

特殊处理

□ **暂停办理**：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的，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者

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上市、

□ **不予办理**：

□ **强制复牌**：公司股票停牌后，发现公司的停牌事由不成立，或者其停牌申请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可以要求公司立即申请复牌，公司未按要求申请复牌的，本所可以决定予以复牌。

□ **决定停复牌**：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上市规则》第9.3.1）。

退市制度

退市制度是上市公司退市的主要依据，也是上市公司退市的主要保障。

充分包容中小企业经营活动天然存在的波动性特征，经营业绩易受外部环境影响的。

付杰，退市市场“大逃杀”

退市市场“大逃杀”

退市市场“大逃杀”

退市市场“大逃杀”

三、退市机制



退市标准

谁应退

□ 主动退市

□ 强制退市：

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

退市机制

退市流程

怎么退

□ 退市风险警示

□ 强制退市由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

□ 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 退市整理期

退市新规

退市新规

三、退市机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主动退市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以申请主动退市
-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主动退市：
 - （一）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解散公司
 - （二）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解散公司
-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终止股票上市，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终止上市决策程序
 - （二）信息披露和股票停牌安排

三 退市机制

交易类

10.2.1 上市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 (一) 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 (二) 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 人；

财务类

强制退市

规范类

重大违法类

-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退市机制

交易类

考察期2年，指标不交叉适用。

(一) 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三、退市机制：

强制退市

交易类

财务类

规范类

重大违法类

(一)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且未按照上市规则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真实性

(四) 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

备上市条件

(六) 公司可能触及强制退市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参见《上市规则》10.4.1

三、退市机制：

交易类

财务类

强生退市

重大违法

(一)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重组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参见《上市规则》10.5.1



三、退市机制：

退市流程



- ◆ 财务状况异常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存在

被强制退市风险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 本所可以规定对其他情形实

施风险警示。

- ◆ 公司收到事先告知书后

，可以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提出听

申辩。

- ◆ 强制退市由上市委员会

北交所根据审议意见作出决定。

作出强制退市决定后，

上市公司可以申请复核

- ◆ 财务类、规范类和重大

违法类退市实行退市整理期。

- ◆ 退市整理期为15个

交易日，退市整

理期届满后终止上市。

三、退市新规：退市去向

退市去向

对退市风险“分类纾解”

北交所

创新层 基础层

300

上市公司板块

符合重新上市条件

现场检查

- 本所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需要，可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检查，相关情况亦会披露。

四、监管处理

自律监管措施

■ 《上市规则》第 1.5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对其实施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 | |
|---------------|------------------------------|
| (一) 口头警示； | (七) 要求公开致歉； |
| (二) 约见谈话； | (八)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 (三)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九)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 (四) 出具警示函； | (十) 暂停解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 |
| (五) 限期改正； | (十一)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四、监管处理

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业务规则，本所可以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四、监管处理

纪律处分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

(一) 通报批评；

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二) 公开谴责；

遗漏，或者存在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或者其所作出的

(三) 限制、暂停其从事相关业务；

诺的其他情形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员出

大

看

...

四、监管处理

纪律处分与复核

-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涉及《上市规则》第1.5条和第1.6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的纪律处分

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申请在北交所上市需同时符合发行条件与上市条件

发行条件：主要规定在《公开发行业务规则》

同时发行人还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并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审核流程：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流程是否合规，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



三核理念，对发行上市审核进行优化完善

明确交易所审核与证监会注册的衔接分工

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

完善审核时限总体要求

北交所受理申请文件并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无需证监会重复受理，实现“一次申报、一次受理”。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为6个月不变，但在特别情况下可申请延长，将财务报告有效期由“6+1”延长至“6+3”。

明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回复总时限为3个月，上市委员会暂缓审议时限为2个工作日，传递及时回复、限时审核的监管信号，进一步明确审核预期。

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条件”

	具体条件
主体条件	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一年的创新层公司



--	--

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财务条件及对比

上市标准	北交所	科创板	创业板
市值+净利润	• 市值 ≥ 2 亿元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 $\geq 1,500$ 万元 • 加权平均ROE平均 $\geq 8\%$ 或： • 市值 ≥ 2 亿元 • 最近一年净利润 $\geq 2,500$ 万元	• 市值 ≥ 10 亿元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 最近净利润 $\geq 5,000$ 万元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 最近净利润 $\geq 5,000$ 万元

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标准

上市标准	北交所	科创板	创业板
1. 市值标准	市值不低于2亿元，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 (2) 最近两年末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3) 最近两年末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 (2) 最近两年末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3) 最近两年末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 (2) 最近两年末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3) 最近两年末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 财务标准	最近两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 最近两年末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最近两年末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最近两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 最近两年末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最近两年末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最近两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 最近两年末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最近两年末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3. 其他标准	无	无	无

二、发行上市规则——其他上市条件

其他上市条件

主体条件

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一年的**创新层公司**

- 人数：公开发售后股东人数 ≥ 200 人；
- 公众性：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25%

发行条件

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审核与注册程序



③

再融资审核规则

- 审核理念
- 融资方式和品种——怎么发、发什么
- 再融资条件——谁能发
- 审核注册程序——谁来审

三 再融资审核规则——制度理念

交易所审核职责

- 发行上市审核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条件，中介机构是否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理由依据
- 信息披露审核重点关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达到充分、一致、可理解要求

审核时限安排

- 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问询
- 问询回复总时间不超过 2 月

加强自律监管

具体审核程序

-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北交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
-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须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简化审核程序，无须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

平移新三板特色制度

一、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按照科创板上市标准进行审核



三、再融资审核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

相关规则

- 《再融资注册办法》等
- 《再融资审核规则》等

融资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
(公开发行)

融资品种

普通股

优先股

可转债

三、再融资审核规则——发行条件

1. 一般条件

财务基础
+
内控要求

-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
-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已消除

• 上市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业务指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三、再融资审核规则——发行条件

2. 特殊要求

发行股票

- 公开发行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 定向发行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发行可转债

-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派利润可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三、再融资审核规则——审核与注册程序

2. 授权发行（简易程序）

- 发行条件：✓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三、再融资审核规则——审核与注册程序

3. 自办发行

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程序要求：董事会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股份金额要求：

- 连续12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0%
- 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发行对象：

前十名股东、实

无需中介机构意见

目录

CONTENTS

- ① 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
- ② 发行上市规则
- 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规则
- ④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 重组分类
 - 重组标准与条件
 - 重组审核程序



四、重组审核规则——重组标准与条件

1、现金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计算标准



总资产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或

营业收入

或

净利润

=

四、重组审核规则——重组标准与条件

2、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不计资产规模



条件

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股份价格

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60个或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股票锁定期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关联人等特定对象**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中介机构情况

3、申报上市

标准一

标准二

标准三

标准一 最近一年净利润 ≥ 1500 万元 或 最近一年净利润
标准二 > 2500 万元 或 最近一年净利润 ≥ 1500 万元
标准三 最近一年净利润 ≥ 1500 万元 或 最近一年净利润 ≥ 1500 万元

财务条件

标准三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2 亿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8\%$

√

√

四、重组审核规则——重组审核程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审核时限：2个月

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北交所审核

独立财务

1-9个月

重组审核

并购重

证监会注册决定

证监会同意注册
或不予注册

四、重组审核规则——重组审核程序

重组审核程序

001

重组审核程序

重组审核程序

重组审核程序

重组审核程序

重组审核程序

重组审核程序

重组审核程序

重组审核程序

重组审核程序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及会员规则 (征求意见稿), 解读

2021年9月



目录

CONTENTS

① 新三板市场交易制度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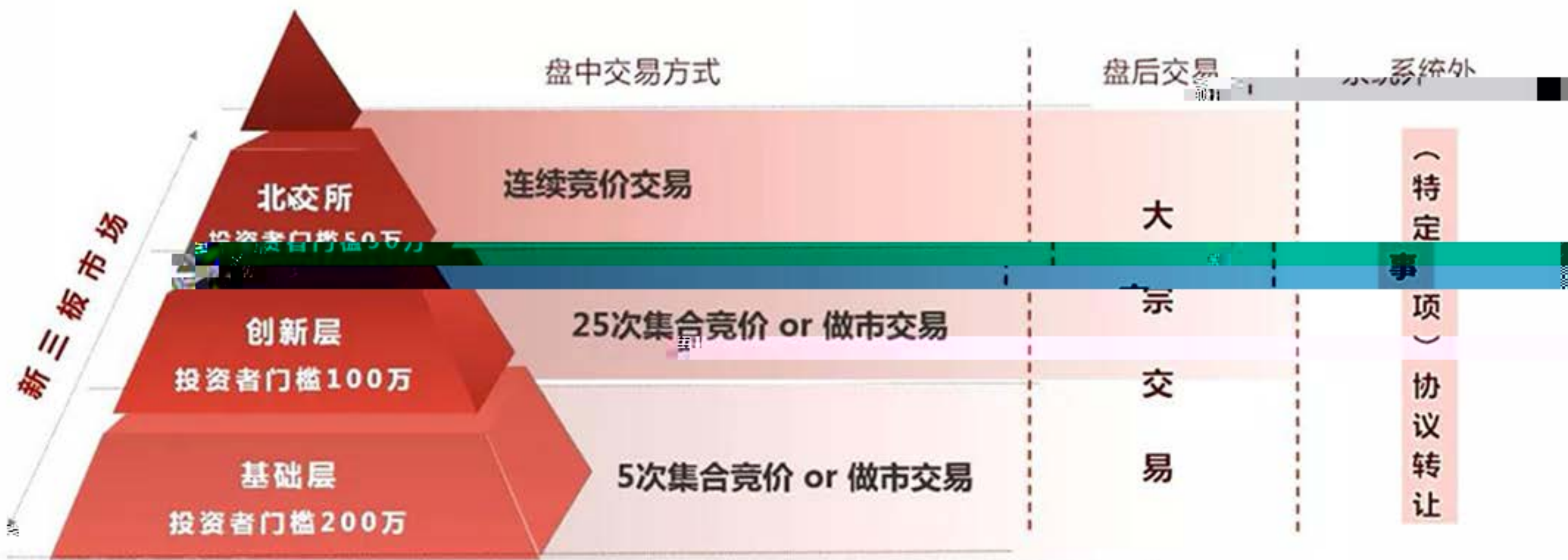
②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③ 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解读

④ 北交所会员管理制度解读

新三板市场交易制度概述

新三板市场交易制度概述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1、接受申报的时间及数量

3.3.8 通过竞价交易买卖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股**。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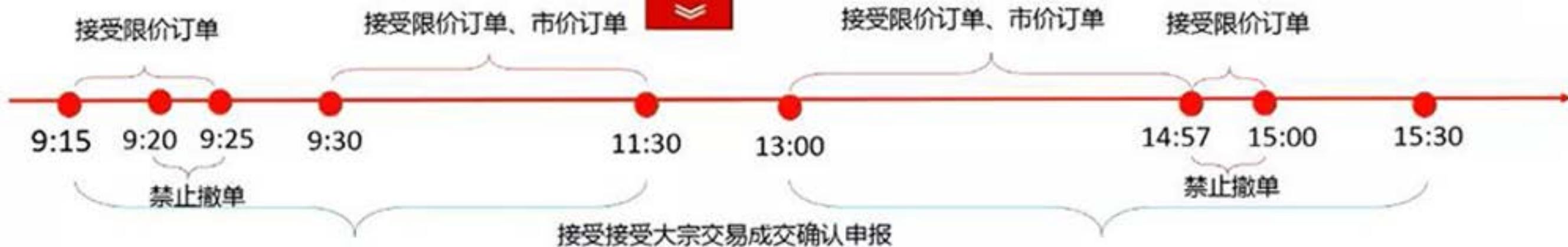
3.3.9 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0万股**。

《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3.3.1 本所接受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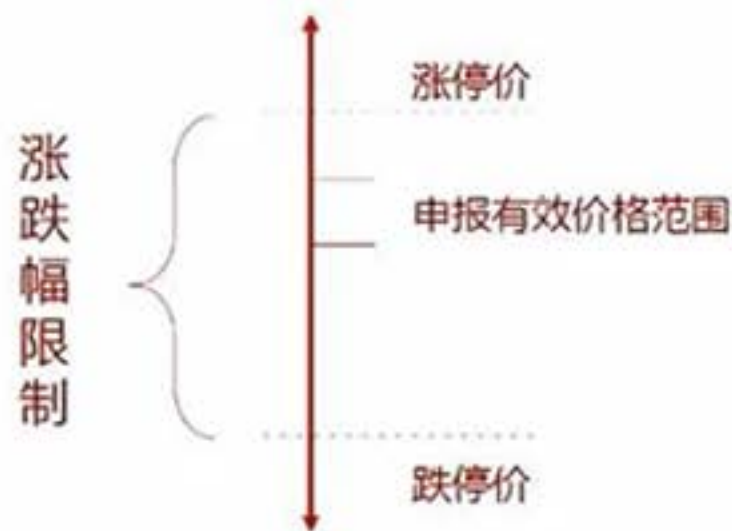
每个交易日9:20至9:25、14:57至15:00，交易主机不接受撤销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3.3.5 市价申报仅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



2、价格稳定机制

- **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前收盘价为基准，限制当天交易价格最大涨跌幅度。
- **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以申报价格为基准，申报有效价格范围动态调整，超出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订单无效，促进价格收敛。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1) 价格涨跌幅限制

《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3.3.11 本所对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放开涨跌幅限制的情形

3.3.1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交易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首日**；
 - (二) 退市整理期首日；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前款第一项情形不包括上市公司增发的股票。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2) 限价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 限高买：买申报不能高于11.02元

买申报基准价

● 限低卖：卖申报不能低于9.03元

卖申报基准价

卖五
卖四
卖三
卖二
卖一
买一
买二
买三
买四
买五

12.50
12.00
11.50
11.00
10.50
9.50
9.00
8.50
8.00
7.50

➤ 买入基准价格

即时揭示的最低
卖出申报价格

无最低卖出价的，
为即时揭示的最
高买入价

无最高买入价的，
为最近成交价

当日无成交的，
为前收盘价

➤ 卖出基准价格

即时揭示的最高
买入申报价格

无最高买入价的，
为即时揭示的最
低卖出价

无最低卖出价的，
为最近成交价

当日无成交的，
为前收盘价

《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3.3.13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5%**或买入

基准价格以上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高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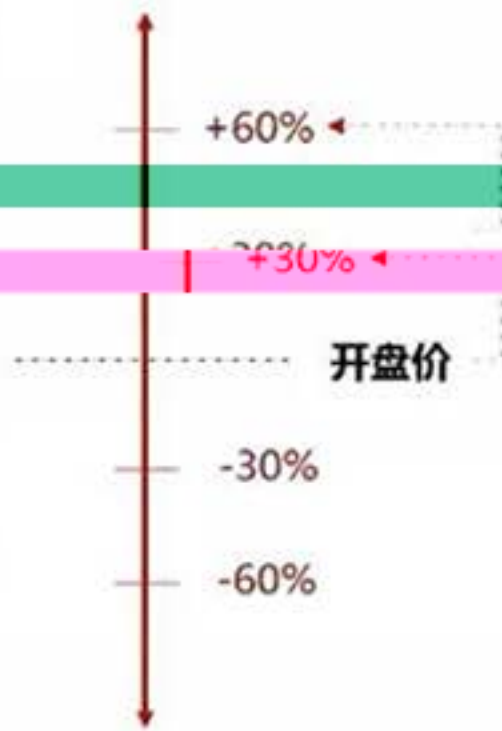
（二）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5%**或卖出基准价格以下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低为准）。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3、临时停牌机制

解读

- 临时停牌机制仅适用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
- 临时停牌复牌时进行集合竞价
- 临时停牌期间交易系统继续收单*
- 临时停牌期间不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未匹配量



《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4.2.5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的。

（二）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60%的。

单次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股票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4. 市价订单规则

解读

-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接受市价订单
-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开收盘集合竞价、临时停牌期间不接受市价订单
- 市价订单实施保护限价措施
- 保护限价
- 价格范围限制

北交所市价订单类型

本方最优

- 以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本方最优价格为申报价格
- 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对手方最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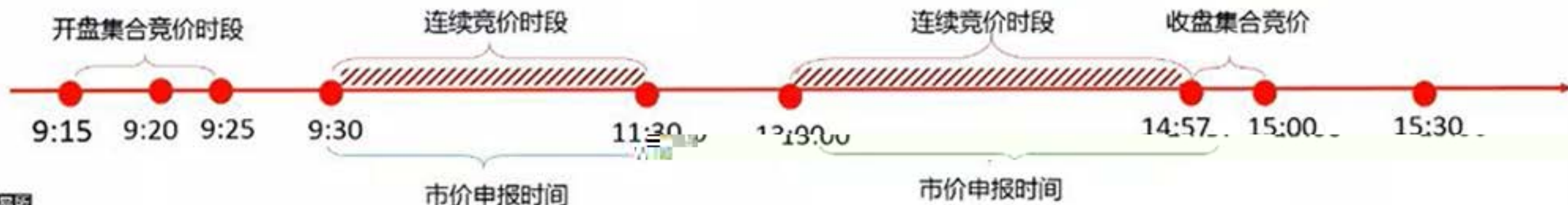
- 以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对手方最优价格为申报价格
- 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

- 在对手方最优5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 在对手方最优5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最新成交价成交

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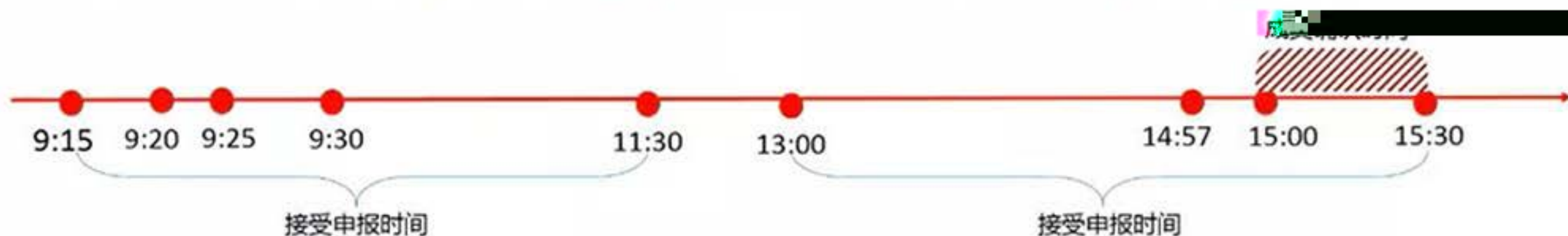
- 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价格转为限价申报
- 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5、大宗交易规则

《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 大宗交易门槛：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第3.6.1条）
- 大宗交易时间：全天申报、盘后确认（第3.6.3-3.6.4条）
- 大宗交易的价格要求：前收盘价的 $\pm 30\%$ 或当日最高最低价之间（第3.6.5条）
- 大宗交易信息：不纳入指数和即时行情，成交量计入当日该证券总成交量



目录

CONTENTS

- ① 新三板市场交易制度解读
- ②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 ③ 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解读**
- ④ 北交所会员管理制度解读

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解读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点

- 投资者准入门槛：1、开通权限前20日日均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2、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 北交所实行对个人投资者适当性准入门槛，机构投资者无门槛

新三板市场投资者交易权限管理



新老划断原则：

- 北交所开市前已经开通一、二类权限的投资者，均可交易北交所股票；
- 北交所开市后开通一、二类权限的投资者，符合北交所条件的，可以交易北交所。

一、会员管理制度概述

- 建立会员资格与日常管理制度，明确会员资格取得、~~天失的条件和程序~~，并对会员日常业务管理机制提出要求。
- 明确会员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重点加强交易风险防控，健全信息隔离制度。
- 强化会员客户管理职责，要求会员对客户与~~品进行适当性匹配，不得仅凭其~~性参与证券交易，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规范信息使用和技术系统管理，要求会员有效管理客户使用交易信息行为，不得滥用~~证券交易信息~~，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二、北交所会员管理模式



三、存量券商的会员资格衔接

- 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的主办券商，其业务资格将自动平移至北交所，成为北交所的会员
- 成为北交所会员后，即具有在北交所交易单元交易资格，可以申请相应的交易单元参与交易
- 北交所与全国股转系统共用交易单元，券商现有的股转系统交易单元可以直接参与北交所交易

官方微信名称：

北交所发布

全国股转系统



感谢聆听！